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5-156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 1、公示内容：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 2、公示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公示期已满十天；
- 3、公示方式：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公示；
- 4、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本次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次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文件。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激励对象均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12月25日